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食堂原材料采购合同

供货单位：南京米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4.12.7-2025.12.6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米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所属员工食堂主副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在本项目的优惠率为26%。优惠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甲方员工食堂供餐时间及就餐人数情况

1.供餐时间：每日早中晚三餐；

2.食堂地点及就餐人数：泰山街道机关食堂食堂200人左右

3.特殊情况的供餐：会议或加班等。

服务期限：1年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2、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否则甲方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每天下午向乙方提供所需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

4、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帐工作。

5、每周1次派人员深入市场询价，及时了解所需主副食品原料市场批、零价格。

6、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产品报价与乙方进行沟通调整（要求肉类、水产类、禽类、冻品、蔬菜、豆制品、水果报价应低于市场零售价，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干货类报价不得高于苏果大卖场价格）。

7、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配送的主副食品原料的折扣率（零售价参考市场：附近农产品市场与附近苏果大卖场价格）是否符合要求。

8、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9、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要新鲜、优质、足秤，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情况。有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干货类应优先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2、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3、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一周一次向甲方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只作为双方议价时参考）。

4、必须在每天08:00之前按要求将采购的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以一星期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6、乙方按甲方要求所配送的主副食品原料必须满足折扣率（零售价参考：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全市蔬菜平均价格水平价格为标准）要求。

7、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帐工作。

8、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账。

第五条、结算方式

1、结算价格：甲乙双方约定结算价格采取乙方报价、甲方审定的方式。由乙方每周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计划，参考市场批发价与零售价、超市价格，甲

方按照第三条第六项之规定对乙方报价进行审定。如无异议由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回传给乙方，作为月底对账结算时的依据。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底对当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甲方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于次月15日前以转帐支票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六条、特别约定

1、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因为甲方配送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甲方每周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核实，乙方若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一次给予警告，两次以上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类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

4、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物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必要时甲方可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甲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过磅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2%为限度，否则甲方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

6、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要更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餐所需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与配送。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计划配送、或第六条第二项报价行为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如果甲方未履行合同有关条款，乙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八条、其他事项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2、甲方对乙方合作期间的报价加价率、质量不合格退货次数、配送延误次数进行统计，作为合同续签的重要参考条件。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先试运行一个月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生效期共为一年。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米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浦口区柳州北路10号

联系电话：025-58608146

2024.10.6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陈福银

地址：江北新区沿山大道188号1幢餐厅

联系电话：13815428108

开户银行及账号：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顶山支行 01110021010000053865